

為不想增加家長負擔 而希望進入高中就讀的你 提供支援



愛知縣教育委員會

推薦選拔是針對:在不理想的環境之中、卻仍勤勉向學的人為對象。

- 本縣的公立高中全日制課程中，有以「傑出人材，希望能克服不理想的環境，勤奮好學且生活態度足以為他人模範者」為對象的推薦選拔。
- 推薦選拔中所謂的「不理想的環境」，是指:2 頁的表 1 中，家長符合(1)到(3)的事由的其中之一或報名者本人符合(4)的事由。事由的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欄所示。
- 本推薦選拔，接受家長或本人的申請，經國中的審查、獲得國中校長推薦並提出申請。因為是非常重要的事，所以請希望提出申請的人，在和家長充分商量後，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
- 申請時，請使用網路申請系統註冊「證明文件」的圖像資料。

有高中等就學支援金制度。

- 所謂就學支援金，是指:為減輕學費負擔，而由國家支付相當於學費的金額。
- 為領取就學支援金，必須於 4 月入學時提出申請手續。(令和 7 年度(2025 年)入學生的支付額等，如 2 頁的表 2 所示。)

有入學費及學費的減免制度。

- 本縣對於經濟有困難者，免除入學費。
- 另外，學費方面，前一年(或前年)所得高而未領取就學支援金者，若因家庭經濟狀況驟變，而經濟有困難時，在可領取就學支援金之前，給予減免。
- 希望申請者，請參考及格者說明會等的介紹，向入學的高中提出申請。(令和 7 年度(2025 年)入學生的條件，如 2 頁的表 3 所示。)

有獎學補貼(給付)制度。

- 本縣為減輕高中等學費以外的經濟負擔，對符合條件者，支付毋須償還的補貼。
- 希望申請者，請在進入高中等後，於在學學校指定的時期，提出申請。(令和 7 年度(2025 年)入學生的條件，如 2 頁的表 4 所示。)

有獎學金(貸款)制度。

- 本縣為支援高中生的學習，辦理獎學金的貸款。許多學生都利用這個獎學金(貸款)制度升學。
- 希望申請者，請在高中等入學後，於學校指定的時期(6 月左右)，提出申請。(令和 7 年度(2025 年)的條件，如 2 頁的表 5 所示。)

表1 符合推薦選拔的「不理想的環境」的事由以及證明文件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1) 生活保護法（昭和25年法律第144號）第6條第1項中規定的被保護者	(1) 福利事務所長交付的、接受生活保護的證明文件、或已領取、可以證實現在接受保護事宜的文件
(2) 依地方稅法（昭和25年法律第226號）的規定、未繳納鄉鎮民稅者、或僅繳納鄉鎮民稅的均攤者	(2) 鄉鎮長交付的非納稅證明或納稅證明、或鄉鎮民稅徵收稅額通知書
(3) 依兒童扶養補貼法（昭和36年法律第238號）的規定、領取兒童扶養補貼者（不包含的對象為領取部分津貼者。）	(3) 縣長或鄉鎮長（含縣或鄉鎮設置的福利事務所的負責人。）交付的兒童扶養補貼證明
(4) 依兒童福利法（昭和22年法律第164號）第27條第1項第3號的規定、被作為欠缺養護的兒童者	(4) 兒童問題諮詢處處長或兒童福利設施長交付的處理證明文件

(注)縣立高中的話、(2)及(3)的證明文件若前一年生活狀況沒有變化、可兼用於入學費免除的申請。
名古屋市長立高中的話、(1)到(3)的證明文件若申請時的生活狀況沒有變化、可兼用於入學費免除的申請。

表2 就學支援金的支付額以及確認文件

支付額 (全天制、年額)	「應納稅標準額x0.06-鄉鎮民稅的所得分配額」的家長總計金額	可確認課稅標準額和鄉鎮民稅的所得分配額的文件
11萬8,800日圓	未滿30萬4,200日圓	・個人號碼卡等或其他有記載個人號碼的文件 ・納稅證明

※名古屋市為「鄉鎮民稅所得分配額」乘以 3/4

(注)1 毋須償還。即使上述條件不適用於您、作為家庭財務突然出現變化的對象,您也是有可能獲得學費資助資金。

2 根據高中學費免費相關制度的變更情況、支付標準等可能會發生變化。

表3 符合入學費以及學費的減免條件以及證明文件(縣立高中的情況)

條 件	減免比例	證 明 文 件
(1) 鄉鎮民稅非納稅者或僅繳納均攤者 ※同表1的(2)	入學費以及學費的全部	(1) 鄉鎮長交付的非納稅證明或者納稅證明或特別稅徵收稅額決定通知書
(2) 領取兒童扶養補貼者(不包含的對象為領取部分津貼者。)*同表1的(3)		(2) 兒童扶養補貼證明
(3) 由繳納的鄉鎮民稅的納稅基礎之納稅總所得金額等的合計、未滿16歲的扶養親屬每人扣除330,000日圓、16歲以上未滿19歲的扶養親屬每人扣除120,000日圓的金額、在336,000日圓以下者	學費的一半	(3) 市長村長交付的納稅證明或特別稅徵收稅額決定通知書

(注)1 對滿足高中等就學支援金的支付要件者、僅減免入學費。

2 除此之外、還有針對超過高中等就學補助金支付上限的學費(僅限於函授課程)和課程費的免除制度。

表4 可申請獎學補貼(給付)的條件

學生的條件	家長的條件
平成26年度(2014年)以後、成為高中等(含愛知縣外的學校)1年級學生者、7月為止有領取高中等就學支援金(國家的學費補助)的資格者	在申請年度的7月1日時、為領取生活保護(生計補助)的家庭、或全體家長的縣民稅所得分配以及鄉鎮民稅所得分配為非納稅(0日圓)者

(注)1 因為是補貼(給付)、所以毋須償還。

2 實際上是否可接受補貼(給付)、根據申請年度的條件、經過審查後決定。

(令和2年後、範圍擴大至包括因家庭財政狀況突然改變而在申請年度的估計年收入相當於免稅額的家庭。)

3 若家長的居民卡在愛知縣外的話、可申請居民卡所屬的都道府縣的獎學補貼(給付)。

表5 符合獎學金貸款的條件

條 件
親權者或未成年的監護人居住在愛知縣內、且學生在高中等(含愛知縣外的學校)就讀者 親權者等的納稅標準額(鄉鎮民稅所得分配的納稅總所得金額)的合計額、扣除一定額後的金額在230萬日圓以下者

(注)因為是貸款、所以高中等畢業後、需歸還。